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許家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79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k02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59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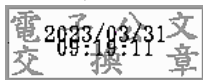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惠予賡續協助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